

# 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生命院发[2021]18号

##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 实习过程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践教学管理，规范实习教学过程，保障实习教学质量，在《兰州理工大学本科生教学实习及工程训练管理规定》基础上制定本管理细则，请遵照执行。

### 一、实习内容及目的

实习主要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培养方案中列入的教学活动，是深化课堂教学、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工程实践能力和团队意识的重要教学环节，必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实习大纲进行。

### 二、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

成 员：各系主任、教学秘书

### 三、各实习教学环节要求

#### 1. 认识实习要求

(1) 认识实习应在第五学期集中安排进行，实习单位数量不少于4家，且主要在兰州市内或交通方便快捷的周边省市进行。实习单位应是

专业办学方向相关的生产型或工程设计型等企业，单位性质应符合人才培养要求和工程认证要求。

(2) 各专业系应指定 1~2 名指导教师进行带队指导，做好认识实习过程的全程指导和教学内容的设计、安排。

(3) 实习所产生的交通费（整班租车）和讲解费（企业人员）根据实际产生费用情况进行实报实销。每家实习企业的讲解费不超 600 元，交通费用不能高于当地实际的租车行业标准。

(4) 按照《兰州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和培养方案学时（周）数给指导教师计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此外，以该专业认识实习的选课总人数为依据，按照每位学生 0.5 个工作量的标准，对实习答辩环节以及前期动员、企业联络等工作进行适当体现，具体工作量分配由系主任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确定，确认无误后上报教学秘书。

## 2. 生产实习要求

(1) 生产实习应根据企业接收能力和学生就业升学等具体情况集中安排在省内（外）、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统一进行，原则上企业数量为 4 家左右。如拟定的实习企业集中分布在某一工业园区内部且容易管理，则实习企业数量可适当放宽至 6 家。

(2) 各专业系应认真做好省内省外、市内市外的实习学生分配比例，每个专业赴省外实习的学生人数不超过该年级专业人数的 20%。若实习企业承诺负担学生实习期间的交通往返等费用，赴省外实习学生人数可适当放宽，具体人数根据企业实际资助情况确定。

(3) 整个生产实习教学环节，学院本科教学经费支出的省内实习的交通往返费用不超过 300 元/生，省外实习的交通往返和住宿费用不超过 500 元/生，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实际产生经费报销，高于该标准以外的金额由学生自行承担。交通工具为火车的，一般按照硬座票价进行报销。

(4) 各专业系应根据每个实习企业的学生人数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主要负责实习教学内容的协调安排、实习过程监督指导、企业沟通协调等工作。原则上，一个实习企业如有 10 人（含）以上学生应配备 1 名指导教师。若该名指导教师无法全程参与指导，可由系主任协调

增选其他教师递补进行替换。若二个以上专业学生在同一企业实习，可协商选派一名教师进行统一指导。实习期间每个企业的常驻指导教师原则上为1人（工作交接期除外）。

(5) 按照《兰州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和培养方案学时（周）数给指导教师计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此外，以该专业生产实习的选课总人数为依据，按照每位学生0.5个工作量的标准，对实习答辩环节以及前期动员、企业联络等工作进行适当体现，具体工作量分配由系主任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确定，确认无误后上报教学秘书。

(6) 整个生产实习期间，指导教师的具体补助标准为：兰州市内30元/（人·天）；兰州市外100元/（人·天），补助天数以交通票据为准，报销流程参照学校财务处规定。

### 3. 毕业实习要求

(1) 毕业实习原则上在第八学期省内就近、合理安排，可采取集中安排实习（10人以上）和自主联系实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习时间为二周。毕业实习单位应是与专业办学方向相关的生产型或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等类型企业，单位性质应符合人才培养要求和工程认证要求。实习岗位的工作内容应与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相关或相近。

(2) 根据学院安排，集中参加毕业实习的学生，相关要求与生产实习要求相同，经费资助参照生产实习资助额度。确因学生就业签约等因素，需要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原则上费用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3) 各专业可根据学生就业签约等实际情况，经专业系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允许少部分学生根据签约就业单位的实际情况和要求，自主联系并到签约单位进行实习，但该部分学生比例原则上不超本专业学生人数的15%。

(4) 各专业系应做好毕业实习指导教师的配备和安排。针对集中实习的企业单位，一个企业选派一名指导教师进行实习教学内容协调安排、过程监督指导、企业沟通协调等工作。若该名指导教师无法全程参与指导，可由系主任协调增选其他教师替换进行指导。实习期间每个企业的常驻指导教师原则上为1人（工作交接期除外）。自主进行毕业实习的学生指导教师应为该学生的本科生导师。

(5) 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应事先（二周）提出自主实习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请所在专业系对实习单位和校外指导教师资格、实习教学质量保障等情况进行审查，报学院审批备案。批准同意进行自主实习的学生应签订学生本人、家长、实习（就业）单位和学院四方协议，确保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6) 负责指导自主实习学生的教师，应每周与实习学生、实习单位校外指导教师联系至少三次，记录每次联系的时间、内容和交流反馈意见，关心和掌握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学习、生活情况。

(7) 各专业系应在毕业实习开始前，统计自主实习学生的实习单位、人数等详细信息报学院教学办公室备案。

(8) 按照《兰州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和培养方案学时（周）数给指导教师计算相应工作量。此外，以该专业毕业实习的选课总人数为依据，按照每位学生 0.5 个工作量的标准，对实习答辩环节以及前期动员、企业联络等工作进行体现，具体工作量分配由系主任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确定，确认无误后上报教学秘书。

(9) 整个毕业实习期间，集中指导毕业实习的教师工作补助标准为：兰州市内 30 元/（人·天）；兰州市外 100 元/（人·天）。指导自主实习学生的教师原则上没有工作补助。

#### 四、工作职责

##### 1. 实习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1) 制定学院本科实习工作的管理细则，对实习工作进行宏观管理。
- (2) 指导各专业系制定实习教学计划、编写专业实习大纲。
- (3) 掌握并审核各专业系实习安排计划和实习预算执行情况、实习基地签约与建设等情况，对实习教学工作进行质量监控。
- (4) 讨论解决实习过程中遇到的特殊事项。

##### 2. 各专业系职责

- (1) 组织本专业系教师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及实习指导书。

实习大纲是按照专业培养计划制定的重要指导性文件，大纲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实习的目的、课程目标和任务要求；②实习的

内容与方法；③实习时间的分配；④实习成绩考核内容、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⑤实习期间的详细授课方式、授课教师和组织形式。

实习指导书是根据实习大纲要求制定的实习教学文件，也是学生的实习教材，为了提高实习效果，各专业系必须组织有关教师编写指导书，其内容除了阐述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目的要求、实习内容和方法外，还应介绍实习的具体步骤和与实习有关的补充专业知识，并说明考核要求和提交实习成果要求等，于实习前一个月发给学生。

(2) 选派实践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能力的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各专业系根据需要也可以在实习单位聘请具有丰富工程经验的技术专家作为兼职指导教师。

(3) 做好本专业系的实习调研准备、动员、实施、安全检查、总结、答辩交流等工作，为每位校外实习的学生购买人生安全保险，负责收集、汇总、归档实习工作各类教学文件，交学院资料室存档。

### 3. 指导教师职责

(1) 认真填写实习教学日志和编写实习任务书，以实习动员会等形式为学生做好实习前的讲解动员。

(2) 实习过程中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加强对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并认真抓好学生的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以保证实习工作的顺利实施。

(3) 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提前了解并熟悉实习现场状况，拟定详细的实习计划，实习计划主要包括：实习指导教师基本情况、学生基本情况、实习地点、工作进度计划、实习经费开支预算和实习用车计划等。

(4) 实习前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做好实习预习工作，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时间安排、步骤及注意事项，强化安全意识和实习纪律。

(5) 实习过程中，应加强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各种实习教学活动，保证充足的实习时间，按照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的要求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对违反纪律或犯有其他错误的学生，应及时予以批评教育。对不服从实习管理、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实习指导教师有权中止其实习，并及时向专业系主任和学院报告。

(6) 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实习全面负责，注意协调与实习单位的关系，加强学生安全管理。指导教师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须经专业负责人和主管教学院长批准，并指派其它教师替换顶岗，确保实习期间指导教师不缺位。

(7) 指导教师负责管理并合理使用生产实习经费，严格执行实习经费开支办法的规定，节约开支，防止浪费。

(8) 实习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实习考核（公开答辩汇报）、成绩评定、教学资料归档等工作，并向学院提交实习总结报告。实习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实习的基本情况（实习性质、实习时间、地点、班级、人数、指导教师及实习准备工作情况）；实习计划的落实情况；学生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及实习教学质量；实习经费使用；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 4. 学生任务与职责

(1) 服从实习指导教师的领导，按照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进度计划的要求记录实习笔记和实习日志，按时完成实习思考题或作业，写好实习报告、个人实习总结，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2) 尊重实习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地参与实习单位安排的相关工作，努力提高实践动手能力。

(3) 严格遵守各项实习纪律，不得迟到、早退和无故缺席。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若有特殊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并经带队指导教师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离实习单位，否则按旷课处理。

(4) 集中实习的学生实习结束时，应按时集体返校。个别学生确需离开实习队伍，必须先办理请假手续，并经带队指导教师批准。

(5) 对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每天应写实习工作日记，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内容和实习体会，每周不少于三次；实习结束时须向校内指导教师提供实习单位的鉴定意见。

(6) 实习结束后，学生应在二周内上交实习过程中的预实习报告、实习笔记、实习任务书（内含日志）和实习报告等资料。

#### 五、成绩考核

1. 学生（含自主实习学生）必须完成全部实习任务，按时提交符合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和计划要求的实习报告，方可参加考核。

2. 实习成绩由实习表现（30分）、实习日志质量（20分）、实习报告质量（30分）和实习考核成绩（20分）四部分组成，合计100分。实习考核可以通过公开答辩、报告、现场操作等形式进行，考核可在校内集中进行，也可在企业与企业指导教师合作进行。

3. 实习成绩按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记分，总评成绩与五级制成绩记分当量关系：100分~90分（优秀），89分~80分（良好），79分~70分（中等），69分~60分（及格），60分以下（不及格）。

4. 根据量化成绩折算认定的实习总评成绩，应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优秀：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教学大纲、实习管理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在考核时能很好地回答问题；实习态度端正，无违纪行为。

良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教学大纲、实习管理规定的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在考核时能较好地回答问题；实习态度端正，无违纪行为。

中等：能完成实习任务，基本达到实习教学大纲、实习管理规定的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考核时能正确回答主要问题。

及格：基本完成实习任务，基本达到实习教学大纲、实习管理规定的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缺乏系统性；考核时能基本回答主要问题；实习态度端正，无严重违纪行为。

不及格：未达到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质量差，内容有明显错误；在考核中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存在原则性错误；实习中有违法乱纪行为，实习期间有严重违反校规、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的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实习期间因故请假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含），或无故缺勤三天（含）以上。

5. 实习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必须重修。

## 六、操作流程

- 根据学校教学运行规定，实习执行的前一个学期期末，各系应制定下学期的实习工作计划、实习安排以及初步经费概算。实习执行学期可根据学校通知对当学期的实习工作计划、实习安排进行修正和细化。
- 开展实习环节前三周，指导教师应将《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开展实习审批表》（附件1）交学院教学办公室备案审核。
- 自主实习学生必须提交《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校外自主实习申请表》（附件2），经指导教师、实习企业、学生家长、专业系主任和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自主实习。实习前应签订实习协议书（附件3）。
-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提交实习总结和实习决算，提交学生成绩时间按学校规定执行。
- 实习结束两周内，需报账完毕。

## 七、实习教学事故处理措施

- 学生实习期间若违反校纪校规者，将给予相应的校纪处分，所造成的损失及其它后果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计。
- 指导教师实习期间若造成教学事故，将按照教务处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 八、附则

- 本管理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要求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本管理细则由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



抄送：财务处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